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2.0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前述人员本次可归属数量总计为7.4920万股。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云坤、杨洪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